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洪莉婷

電話：(02)2320-615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lthung@mail.oo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92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水利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92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3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經濟部

副本：

總收文



1105001334